

送法律上门解纠纷到家

山东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驶入快车道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梁平妮

出台全国首部公共法律服务法规《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创新打造“法援在线”综合管理平台,群众足不出户即可申请法律援助,依托该平台实现胶东五市法律援助一网通办;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督促惠企政策落实,法律服务代理机制为企业解忧……在山东,一系列有力举措让老百姓在家门口便享受到了公共法律服务带来的便利。

“公共法律服务是政府公共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性、服务性和保障性工作。山东在全国率先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率先出台《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推动公共法律服务整体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山东省司法厅厅长王玉君说,全省司法行政部门致力于打造更加高效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送法律上门,解纠纷到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擦亮平安山东法治山东“金招牌”。

健全制度机制提供保障

“无偿公共法律服务事项包括法治宣传教育、法律援助和调解等服务”“无偿公共法律服务应当优先向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支出型贫困和低收入家庭、特困供养人员、残疾人、农民工、老年人、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以及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提供”“定期组织法律服务所、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为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开展‘法治体检’等活动”……2020年9月,山东出台全国第一部公共法律服务法规《山东省公共法律服务条例》,对无偿公共法律服务事项范围,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开展“法治体检”等提出要求。

“《条例》的出台,将我省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全面

- ◆ 群众法律服务需求日益增长
- ◆ “法援在线”让群众少跑腿
- ◆ 出台法规健全制度机制保障
- ◆ 更加方便群众解决矛盾纠纷

纳入法治化轨道。”王玉君表示,这对于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进程,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山东省委、省政府把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作为平安山东、法治山东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程和战略性任务来抓,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作为推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的重要举措,被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基本公共服务发展总体规划和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纳入2020年度省委常委会工作要点和2021年省政府工作报告,省人大“十三五”期间制定3部相关条例,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8个文件,省政府连续两次召开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同时,建立相关部门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各相关部门单位联合出台有关文件23个,确保了公共法律服务工作顺利开展。

目前,山东已基本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实施的公共法律服务组织领导机制。

平台融合升级更加惠民

“咱援助中心人员的贴心服务,让我真切感受到‘烟青一家亲’,我现在心里踏实多了。”日前,家住烟台市的田女士为胶州市法律援助中心“跨市通办”法律援助业务点赞。

原来,59岁的田女士想给身为残疾人的弟弟申请法律援助,因其诉争标的物在胶州,须准备相关材料到胶州市法律援助中心申请,但田女士既要照顾弟弟和年迈生病的母亲,也不会进行网上申请,更不方便

烟青“来回跑”。

为了不让田女士因程序问题奔波,工作人员迅速启动法律援助“五市通办”机制,电话联系烟台开发区法律援助中心进行材料初审,线上转办,通过云端传递、线上审核方式,不到1个小时,工作人员就完成线上审核,作出了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田女士从提交材料到获批实现了“零”到场。

法律援助“五市通办”机制是群众切身体会到公共法律服务带来便利的生动体现。该机制得益于山东打造的法律援助管理服务平台“法援在线”,这一平台采用“多人多端”方式服务群众、律师等用户群体,让老百姓在线就能寻求法律援助,让律师在线就能受理案件,让法律援助机构在线就可以实现管理,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律师少跑腿”。

“群众需要什么,我们就提供什么。山东不断加强实体、热线、网络平台建设,并以网络平台为统领,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实现‘三大平台’融合发展,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享受便捷高效的‘法律淘宝网’。”山东省司法厅副厅长李端卫说。

目前,山东共建成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6个、县级中心150个、乡镇(街道)工作站1808个,2020年分别提供公共法律服务22.7万次、44.3万次、33.2万次;12348热线平台2020年接听热线电话51.7万次;“山东法律服务网”咨询服务总量、上线率、参与解答率连续位居全国前列。

拓展领域满足多元需求

“早就听说镇上有‘寒乡情’调解室,现在好了,

有矛盾不用出村视频连线就能解决,老百姓办事越来越方便了!”滨州市沾化区下洼镇一位村民对“寒乡情”调解室与本村“说事拉理”室共同搭建的视频调解平台赞不绝口。

为方便行动不便、年龄较大等特需群众解纠纷,下洼司法所协调指导各村建成“说事拉理”室,开通线上视频调解平台,使群众足不出户即可通过视频连线“寒乡情”调解室,接受专业调解,村法律顾问也可通过该平台为村民提供法律服务。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全社会对公共法律服务的需求呈现出多层次、多领域、个性化的特点。”李端卫说,对此,公共法律服务要坚持需求导向,大力拓展业务领域,更好满足全社会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求。

据了解,近年来,山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和谐稳定贡献力量——

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山东全省有1.4万名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等担任6.3万个村(居)的法律顾问,2020年无偿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参与人民调解等96万次,为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提供法律意见6.8万次,为扶贫项目提供法律意见2.5万次。

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实施“律师服务企业千人计划”,成立服务民营企业等各类专项法律服务团473个,联系和服务企业1.2万家。

服务党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能,建立领导干部日常学法、年度述法,任前考法制度,建立完善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法规规章、党内法规、规范性文件起草论证工作机制,参与重大决策、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

同时,公证机构主动与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等部门沟通协作,开展不动产登记服务;兰州飞天公证处、皋兰县公证处积极参加街道社区民事纠纷调解工作……

兰州持续加大公证“减证便民”力度,统一公证事项证明清单;全面推行公证“最多跑一次”,落实公证“首问责任制”,一次性明确告知办证所需资料及获取材料的途径和方式,推行公证事项容缺受理。

积极拓展公证服务领域,向知识产权、电子商务、金融、司法协助等新领域延伸,启动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工作,扎实推进公证参与人民法院送达、调解、保全、取证、执行等司法辅助事务工作。今年上半年,兰州全市公证机构共办理各类公证事项2.5万件,同比增长11.4%。

此外,兰州还推出与公证事项相关的免费代办服务,包括为办理涉外公证的当事人免费提供公证书认证代办服务等,以代办服务减少群众来回跑腿,更加方便群众。

兰州便民“12条”助公共法律服务提档升级

□ 本报记者 赵志锋

今年3月,甘肃省兰州公证处深入老年公寓、老年人活动中心,开展“送公证进养老院”活动,对大家提出的公证相关问题进行现场答疑,让群众“少跑”“不跑”,让人性化公证服务温暖人心。

这是兰州市司法局推出的打造公共法律服务“便民超市”、开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精简优化”公证办理流程,开展“普法行”实践活动,开展“法治体检”活动等公共法律服务“12条”便民利民措施之一。

今年以来,兰州市司法局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持续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公共法律服务“12条”便民利民措施,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法律问题,切实让人民群众享受到优质、高效、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

打造法律服务“便民超市”

走进升级改造后的兰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便能享受到“微笑、诚恳、专业、及时、满意”的5S标准服务。

兰州市司法局进一步整合资源,推行“窗口化、一站式”服务模式,在服务大厅设立公共法律服务指引窗口、法律援助窗口、公证服务窗口、行政审批窗口,倾力打造“一个大门进来,一揽子解决问题”的公共法律服务“便民超市”。

今年上半年,兰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实体和热线平台共接待各类法律咨询1.2万人次,办理法律服务事项31万件。

兰州强化“智能化”法律服务模式,在四级服务实体平台配备智能终端,联通法律服务机构、“12348甘肃法网”“12348”热线平台,初步实现信息共享、互动支持。开展“面对面”法律视频咨询服务,上半年共接待群众来电咨询4300余人次,同比增长36.6%。

畅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

3月17日,兰州市政务大厅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接待了一位年近七旬的老人。老人的儿子刘某早年住院期间,遭遇一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于2018年诉至法院。今年2月,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被告医院不服提起上诉。

面对即将到来的诉讼,老人和儿子无力聘请律师,于是来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寻求帮助。基于老人的特殊情况,本着“应援尽援”的原则,中心决定为老人及其儿子提供法律援助。

兰州畅通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法律援助申请,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对行动不便的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受援人,实行电话预约,上门服务。

今年上半年,兰州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2001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674万元。建立法律援助与相关业务衔接机制,上半年共提供免费法律服务6709人次,减免费用122万元,司法鉴定机构办理司法鉴定案件4332件,仲裁机构办理仲裁案件96件,涉案标的额9.5亿元,案件数量、涉案标的额与往年同期相比均有大幅增长。

拓展延伸公证服务新领域

今年上半年,兰州市各公证机构结合实际开展了一系列便民活动:兰州公证处与兰州市不动产登记管

沈阳统筹推进公服体系建设亮点频现

□ 本报记者 韩宇

前不久,在辽宁省沈阳市工作的王先生遇到一点烦心事,他需要做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公证,但他曾经就读的大学在河北省廊坊市,户籍地为河北省邢台市,回河北办理公证太费时伤财。

抱着试试看的想法,王先生来到沈阳市和平公证处咨询解决办法,没想到收获了惊喜:学历公证在沈阳市也可以申请办理。王先生当即提出公证申请,公证处工作人员通过学信网和学位网对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核实无误后,当场为王先生出具了公证书。

让王先生惊喜的公证服务,是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强化顶层设计,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的一个缩影。

如今,在沈阳市司法局统筹推进的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高效建设中,法律援助切实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公共法律服务进产业园区、公证服务优质便捷等工作亮点频现。

法律援助保护弱势

近日,家住沈阳市铁西区的韩某某,足不出户享受了一次法律援助。

原来,韩某某仅靠低保金维持生活,女儿一直不支付赡养费,在了解到韩某某想通过法律援助维护合法权益的诉求后,铁西区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张勇辉及法律援助律师王丽娜主动上门,为卧床在家的他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指导办理法律援助申请手续,现场对申请进行审查并决定受理、针对诉请准备诉讼材料……高效服务让韩某某赞不绝口:“有了你们的帮助,我的晚年生活看到希望了!”

通过不断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沈阳市司法局切实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据了解,沈阳市司法局进一步优化法律援助品牌服务,完善法律援助工作制度,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同时,健全法律援助服务标准,质量监控和考核评价体系建设,建立完善经费管理、案件指派和质量评议工作制度,开展法律援助“全域通办”试点工作,不断提升援助质量。

服务走进产业园区

公共法律服务进产业园区是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又一大亮点。

沈阳市司法局制发了《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进产业园区实施方案》,制定了企业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和服务流程,设立企业服务热线,组建沈阳市公共法律服务团,与相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在铁西区、浑南区、沈北新区设立实体服务平台,其他园区实现服务全面对接。

公共法律服务团可调用阵容强大,整合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仲裁等服务资源,由500名个人成员和58个团体成员组成,提供“法治体检”、法治宣讲、法律咨询、个性化法律服务和综合性服务。

今年4月至6月,沈阳市公共法

青海出台意见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近日,青海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结合工作实际,按照“费随事转”的财政要求,联合制定印发了《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通知》,从法律援助补贴来源及构成、补贴范围、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工作要求等五个方面,合理确定和及时完善了法律援助补贴标准,进而规范完善了该省法律援助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依据司法部、财政部《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精神,《通知》将法律援助补贴分为办案成本(直接费用)和基本劳务费用,再次强调法律援助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在原有法律援助补贴范围基础上,《通知》将律师值班、办案成本(直接费用)和基本劳务费用,再次强调法律援助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在原有法律援助补贴范围基础上,《通知》将律师值班、办案成本(直接费用)和基本劳务费用,再次强调法律援助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通知》将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人员和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服务内容、服务区域等进行了区分。对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及其他驻场服务的法律服务人员提供的法律服务,可参照法律援助值班补贴标准执行,相关费用从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业务)经费中列支,使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法律服务人员的补贴标准更加明确。

对公职人员、社会执业律师和其他法律服务从业人员的补贴标准,《通知》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当前财政规定和相关要求。将组织法律服务人员集中开展法律咨询、宣传、法治讲座、案件质量评估、优秀案例评选、案件点评和法律援助工作表彰、奖励等经费纳入补贴范围,并对补贴标准作出了明确规定。

吉林市中心法律服务所揭牌启用

本报讯 记者刘中全 6月8日,吉林省吉林市中心法律服务所正式揭牌启用,至此,吉林市拥有了集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人民调解、法律援助、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统一进驻,一楼设置法律专家预约服务专区,二楼为群众提供综合性、一站式法律服务的综合体。

近年来,吉林市司法局始终将探索构建供给充分、保障有力、管理规范、运行高效、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作为一项全面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系统工程,按照吉林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自2019年起便着手筹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综合交通出行等便民利民因素,最终将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地址确定在解放西路与农林街交汇处,即吉林市政

林仪荧：“法律扶贫”贵在践行

□ 本报见习记者 杨佳艺
□ 本报记者 张昊

“之所以报名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是因为在过去的律师生涯中,我接触和参加了很多公益活动,我一直希望有机会能够回馈社会。我想,再也没有比这更好的方式了!”已经是第二年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的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林仪荧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这两年是他做法律援助的“黄金时间”,自己很想孩子上大学、父母身体健康的时候,为法律援助事业多尽一份力。

2019年7月,林仪荧怀着“法律扶贫”的想法来到第一个服务地——湖南省常德市安乡县。一年后,林仪荧选择留在湖南,再参与为期一年的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服务地从常德市安乡县变成了邵阳市城步苗族自治县,不变的是他对“法律扶贫”的践行和思考。

2021年1月,城步苗族自治县法律援助中心接到当地检察院指派通知,要为一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援助。林仪荧接受指派承办此案,迅速会见当事人,仔细了解了案件的来龙去脉。

2020年9月16日晚至17日凌晨,未成年人杨某在其亲戚李某(未满16岁)的唆使下,在县城街巷中盗得多台摩托车电瓶出售给修理店,换取了百多元零花钱。

17日,杨某家长得知此事后,随即拨打110主动报案。杨某羞愧自戕,当晚被紧急送医。次日,杨某父亲亲自到派出所带领办案人员到案,将杨某抓获归案。

“这个情节在民间属于大义灭亲,在法律上构成自首情节。”林仪荧说。此后,检察院对杨某作出批捕决定,公安机关对杨某采取了取保候审。今年1月6日,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

阅卷后,林仪荧却发现,卷宗中并没有关于当事人自首的内容,对当事人归案的记载也比较模糊。于是,他要求第二次会见当事人,收集相关法律意见书,着重从当事人不是主犯,有自首与立功情节,涉案文书没有如实记载,办案程序不规范等几个方面,建议对当事人不予起诉。检察院在收到法律意见书后,经认真研究及核查有关事实,确认了当事人有自首情节,同意对当事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

这是林仪荧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后首个不起诉建议得到支持的案例,他严格遵守办案规程的不懈努力得到了认可。

在一线工作的同时,林仪荧还深入思考制度性预防。今年六一前夕,他向有关部门提交了开展预防未成年人重新犯罪普法研究的建议。

除未成年入保护,林仪荧在处理邻里纠纷、劳动争议等案件时也是尽心尽力。

“以前在律所工作时,我总将维护当事人利益放在第一位。当了法律援助律师后,我更加注重社会矛盾的调处化解,争取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林仪荧总结道。

城步苗族自治县西岩镇某村村民喻某在邻居陈某某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拆除了陈某某的两间废旧平房用于修路,且喻某新建房屋的墙基侵占了陈某某家的农田,双方因此闹得很不愉快。

争议发生后,双方在西岩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喻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七天内恢复原状。

陈某某等了一个多月,喻某却拒不履行协议。无奈之下,陈某某来到城步县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正在窗口值班的林仪荧热情接待了陈某某,耐心听陈某某的讲述后,林仪荧决定帮助贫困户陈某某起诉邻居喻某。

林仪荧做了大量前期准备,开庭时,他配合主审法官积极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协商,最终喻某同意拆掉侵权的墙基,陈某某则对拆掉的房屋不予追究,喻某于调解当天执行完毕,双方握手言和。

结束后,林仪荧叮嘱受援人陈某某:“案件虽然结束,但是邻里关系才刚刚开始,你们要好好沟通,不要再产生纠纷。”

事后陈某某想要赠送锦旗,林仪荧连忙拒绝。“别花那钱。”林仪荧对陈某某说。

“法律扶贫”近两年来,林仪荧共参与咨询、调解等216件,办理案件44起,针对当地法治水平较低的情况多次进行法治宣传,赢得了当地司法部门与群众的一致好评。在此期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为案件办理提供了相关补贴。

林仪荧经手的每起案件的缘起和处理结果看似平凡,却包含着受援群众前后奔波的辛苦付出。案件能够顺利办结,正是得益于承办律师的专业能力与政治素养。

林仪荧认为,每一次咨询、每一场庭审对于当事人来说都是一次法治教育,法律援助志愿者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推动当地法治进程。

当被问及参与法律援助的感受时,林仪荧坦言:“没太多想法,做下去就行了。”